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7期

(总第603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7期(总603期)

2022年5月12日

## 目 录

###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 (5)

### 【数字化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 (22)

### 【依法行政】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 (32)

### 【行政审批】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  
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 (38)

**【帮扶措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 (42)

**【行政管理】**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 (48)

**【数字化建设】**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55)

**【财政金融】**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61)

**【政府通告】**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 ..... (68)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y. 12, 2022 No. 7 (Serial No.603)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Decision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pealing and Amending Some Regulation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5)

### [Digital Construction]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Coordinated Promotion of High-Quality Construction of Digital Government ..... (22)

###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List Management Measures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Matters in Jiangsu Province" ..... (32)

###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Measures of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implifying the Approval of Plant Storage Projects and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 (38)

**[Support Measures]**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to Make Effective Response to the New Changes and Impacts of the Epidemic and Further Help Enterprises Out of Difficulties" ..... (42)

**[Administra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Key Points of Digital Government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n 2022" ..... (48)

**[Digital Construc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Furthe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Digital Construction in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 (55)

**[Public Financ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Several Policy Measur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Financial Support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Development" ..... (61)

**[Government Circular]**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the Marine Fishing Moratorium in Mid-Summer ..... (6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已于2022年4月28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许昆林

2022年5月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就业,省政府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行政处罚内容、不合理罚款规定的省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省政府决定:

- 一、对4件省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 二、对32件省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2.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附件 1

##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省政府规章

一、《江苏省个人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9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二、《江苏省企业信用征信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9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8号发布)

三、《江苏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实施办法》(1996年3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2号发布;根据2004年6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23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08年3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4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2年2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1号第三次修订)

四、《江苏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4月1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2号发布)

附件2

## 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省政府规章

### 一、对《江苏省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二)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长江防洪工程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对《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一条。

(二)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长江采砂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对《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二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发生在长江流域范围的非法占用水域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四、对《江苏省水产种苗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改为“《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种苗选育、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删去第六条。

(四)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水产种苗生产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种苗的除外。”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的水产种苗必须符合种苗质量标准。经营的水产种苗应当附有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元;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每次不超过10000元。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五、对《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实施重大工程项目急需基础测绘成果而未具备的,必须按本办法分级管理的规定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

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登记审核,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纳入本地区基础测绘计划,由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统一管理和组织实施。在可以满足技术要求的情况下,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拒绝利用已有的基础测绘成果而实施重复测绘。”

(三)删去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中的“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组织实施的基础测绘的成果组织验收”。

(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去其中的“目录或”。

(六)删去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七)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删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六、对《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十四条。

(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测绘成果权利人同意,擅自利用测绘成果的,由测绘成果权利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七、对《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八、对《江苏省〈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八条。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护林防火指挥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将第三款修改为:“森林防火期间,由依法设立的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林区的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检查,杜绝火种进入林区。”

将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在森林高火险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管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执行。”

(四)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必须立即扑救,并及时报告”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

(五)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扑救森林火灾时,公安、气象、交通、卫生、通信、民政、商业、供销、粮食和物资等部门,应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主动配合,做好工作,支援灭火救灾。”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牺牲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执行。”

(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二项中的“特大”修改为“特别重大”。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相关标准依照《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执行。”

(九)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或县林业主管部门调查,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或市林业主管部门调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市护林防火指挥部或市林业

主管部门协同省护林防火指挥部调查,行政区交界地段发生森林火灾,由起火一方负责查处,有关方面应给予协助。”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森林火灾调查结果应建立档案。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对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由市级护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建立专门档案,报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给以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二)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九、对《江苏省农村抗震防灾工作暂行规定》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九条中的“降低资质等级”。

#### **十、对《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一条中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

(二)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三)删去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删去其中的“年检”。

(五)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领导者和主要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职工私自收取、私分工程勘察设计费,私自收取设备材料生产厂家、施工单位及业主的佣金、回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可处以3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一、对《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

### 十二、对《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一条中的“申请人在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二)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

(三)将第三十三条中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纪律责任”修改为“由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十三、对《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的“资质”修改为“能力”,将第二项中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修改为“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二)删去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

(三)将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企业执业印章”修改为“企业公章”。

(四)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去其中的“资质(资格)许可机关以及”。

(五)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并向社会公布”修改为“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四、对《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企业签订协议。”

(二)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涉及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四)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五、对《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三条中的“自被取消资格或者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 十六、对《江苏省苏南运河交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一款中的“交通主管部门的航道管理、海事管理、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具体负责苏南运河航道、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所属的航道管理机构”;删去第一项中的“第十一条第(一)项”;将第二项中的“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五)、(六)项”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对违反本办法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五)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七、对《江苏省农村公路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二)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委托的公路管理机构”。

(三)删去第四十条。

(四)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其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公路养护管理机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将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公路养护管理机构”;将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中的“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主管部门”。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八、对《江苏省内河交通事故处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公安消防监督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三)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八章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删去第五十五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十九、对《江苏省船舶检验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八条至第二十条。

(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九条,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对《江苏省邮政普遍服务保障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四十九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一、对《江苏省国内船舶搭靠外轮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规定特定船舶搭靠外轮免办《搭靠证》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搭靠证》分长期和临时两种。一船一证,不得转让。”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搭靠证》:

“(一)搭靠或被搭靠船舶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

“(二)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涉嫌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1年内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或者1年内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轮受到处罚的。”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轮或者通过搭靠外轮实施其他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批准搭靠外轮的船舶,发现违反出入境管理秩序的行为不及时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拒绝协助边防检查的,依法予以处罚。”

## 二十二、对《江苏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成本资料或者拒绝提供成本资料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二十五条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 二十三、对《江苏省价格监测预警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十一条中的“给予通报批评”修改为“并进行情况通报”。

(二)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价格主管部门未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上级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下达价格监测任务的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情况通报。”

(四)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 二十四、对《江苏省农村消防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法承担属地农村消防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家规定对辖区农村消防工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将第三款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的机构在消防救援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辖区内的消防管理工作。”

(二)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应急管理、公安、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民政、文化和旅游等行政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农村消防工作。”

(三)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乡(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

“(一)年生产总值十亿元以上；

“(二)劳动密集型企业、易燃易爆化工企业较多；

“(三)集镇常住人口多、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

“(四)有重要港口和码头；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

将第三款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保护范围内的区域可以不建立专(兼)职消防队。”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第二款中的“公安机关”修改为“消防救援总队”。

(五)将第十四条中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修改为“烈士褒扬条例”。

(六)将第十五条中的“公安消防部门”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七)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农村消防工作职责：

“(一)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告农村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二)对集镇消防规划与建设实施监督；

“(三)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消防管理工作的机构开展消防工作；

“(四)指导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业务建设；

“(五)对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向政府提出表彰奖励意见；

“(六)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删去第十九条。

(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删去第三十四条。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经营场所与住宿场所为一体的建筑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人员密集场所营业或者使用期间,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上锁,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不能正常工作或者被覆盖、遮挡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删去第三十七条。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决定。公安机关可以在依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内对消防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五、对《江苏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

(二)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于依法查获的烟草专卖品,自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张贴通告、发布公告等措施之日起30日内无法找到当事人的,经本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

(三)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对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烟草专卖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六、对《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民政”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建设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建设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完善仓储设备和功能,形成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网络。”

将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职能的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职能的部门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按照程序组织调出。”

(三)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二十七、对《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擅自启封、隐匿、转移、销毁、销售被依法登记保存的产品的,可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三)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删去其中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四)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删去其中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责任者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五)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由于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工作失误,造成检验结果差错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有关责任者给予处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工作有严重失误的,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取消其法定检验机构的资格,收回证书和印章。”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八、对《江苏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修改为“江苏省价格条例”。

(二)删去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三)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二十九、对《江苏省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和制止牟取暴利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价格管理监督条例”修改为“江苏省价格条例”。

(二)删去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

(三)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五条,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其中的“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十、对《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的”。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其中的“违者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修改为“违者根据情节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十一、对《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九条、第十条。

(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经营性骨灰公墓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报设区的市民政部门审批,审批结果报省民政部门备案,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申请建墓用地,并按规定向当地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营业执照。”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经营性骨灰公墓主要为举办地区的群众埋葬骨灰服务。对邻省(市)开放经营的,须经设区的市民政部门批准。”

(四)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三十二、对《江苏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是全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审定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报告及其结果(含以地震动参数和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监管本省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任务;依法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二)删去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 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

苏政发〔2022〕4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江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的指导意见》(苏发〔2022〕7号)、《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1〕61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准确把握数字政府建设总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统筹构建数字政府“四梁八柱”,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全面推动数字治理系统变革和整体重塑,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2. 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政务牵引。充分发挥数字治理优势,以政务为重心,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理念创新、效能优先。坚持改革创新、系统观念、绿色低碳和法治思维,遵循数字化治理规律,基于“云、网、数、用、安”底层逻辑,全面推进政府治

理流程再造和系统变革,进一步提升政府效能,继续走在全国前列。

——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数字政府顶层设计,统筹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大力提升集约化、规模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

——开放共享、安全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政务数据按需共享、有序开放,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安全制度体系和技术防护体系,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3. 工作目标。到2025年,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打造成为现代数字政府新样板。具体目标是:建成全省统一的“苏服办”总门户,政务云、政务外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处于全国领先,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标志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达到100个。

## 二、系统搭建数字政府主架构

4. 打造共建共享“苏服办”。采用统一标准和先进技术,加快建成数字政府“苏服办”总门户,覆盖全省政务服务网、移动端、自助终端和办事窗口,做到“一入口、好办事、管全程”。编制“苏服办”标准化服务清单,建设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实现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打造标识品牌“苏服码”。以“苏服码”作为自然人和法人的主要数字身份识别码,全面接入国家政务服务信息码,积极融合或对接各类身份识别码,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领域推广使用“苏服码”,做到一码通办;大力推进健康医疗、养老育幼、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卡码融合,做到一码通行。(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民



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打造自主安全“一朵云”。按照省级统筹的原则,加快推进政务“一朵云”建设,充分融合现有各级各类政务云资源,省级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或外租,已建部门云迁移至省政务云。各级各类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原则上要基于省政务云部署。建立物理分离、逻辑集中、一体管理的运行机制和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规则,对现有云节点实行纳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打造快捷通达“一张网”。积极运用5G、IPv6+、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优化升级电子政务外网,努力实现高速泛在、云网融合、安全可控。加快业务系统向政务外网应迁尽迁,争取用一年时间完成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统筹建设高效运行“主平台”。优化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经整合后统一接入、全面贯通。建立健全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贯通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专业系统,有力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和赋能地方智慧城市建设。(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统筹建设通用技术“组件库”。加快推进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建设,提供组件化、标准化技术能力,实现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统筹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提供数据可信场景应用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坚决打通数据共享开放大动脉

10. 大力消除信息孤岛数据壁垒。贯彻实施《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数据资源目录、数据共享清单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的前置条件,数据共享的完整性、时效性作为确定项目投资、

运行维护经费和验收的必备条件。整合归并部门政务数据交换通道,全面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大力推进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业务系统双向共享。编制实施数据共享动态责任清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质效。(责任单位: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大力开展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按照全覆盖、穿透式要求,各部门和单位抓紧摸清政务数据资源家底,根据政务数据统一目录和标准,通过采集、清洗、挖掘、分类等方式,从源头集中开展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完善全省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数据库,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建设一批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高质量主题库、专题库。健全数据治理规则和共享标准,实现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省电力公司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大力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数据资源核查,健全数据脱敏规范,严密敏感数据监测。聚焦群众急需急盼和社会关切,加快推进教育、交通、公共信用等重点领域高价值数据安全有序开放。向社会拓宽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渠道,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运营模式,鼓励和推动综合开发利用,充分激发数据要素流动和价值潜能。(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切实提升数字化治理效能驱动力

13.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围绕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从侧重行政权力事项转向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并重,融合线上线下

全渠道,做到全时在线、网上可办好办,全覆盖到现行行政审批事项、个人和企业用户服务。持续深化“一件事”改革,加快“苏企通”推广应用。在全面提升“省内通办”水平的同时,扎实推进长三角“一网通办”。实行“两个免于提交”,加快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积极主动接受人民群众评价监督,持续深入开展“好差评”,加强问题立整立改,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建设政务协同应用平台,开展政务事项多部门联动办理,提升业务协同的时效性。(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积极推进“一网统管”。按照管理科学、平战结合、省域一体、纵横联动的思路,加快建设省、市、县三级“一网统管”体系,打造全国数字化治理示范区。优化升级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推广“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管理方式,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聚焦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和节能降碳减排、食品药品安全、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疫情防控、金融等重点监管领域,逐步向社会治理各个领域拓展延伸,健全监管规则标准,规范行业监管流程,联动综合执法队伍,实现全省监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加强应急救援体系数字化转型,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监测运行管理机制,整合完善监测预警体系。鼓励各地建设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建筑信息模型等技术的应用平台,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自然资源大数据平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公共安全防范体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市容市貌场景智能巡查、能源供应综合管控、交通数字化治理、安全与应急预警等城市服务和管理,全面提升城市“一网统管”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对各类风险的精准预知、监管、响应。(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

区人民政府)

15. 切实提升全领域数字治理能力。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数字政府效能。加强经济运行综合监测分析,优化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打通企业开办全链条,提升经济治理数字化水平。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各类社会治理数据共享应用,充分融合雪亮技防、治安防控、码证服务、智慧城市等建设成果,提升基层数字化治理水平。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实现运行监测一张图,提升城市数字化决策与管理水平。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提升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 五、织密筑牢网络数据安全防火墙

16.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加强数据安全防护,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密码应用管理等制度。完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研判、应急协调工作机制,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网络、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及责任落实。定期对数字政府全流程安全开展专项检查,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人民政府)

17. 全面加强安全技术防护。聚焦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测、漏洞扫描、安全加固等主动防控,提升全网、全域态势感知和安全防护本质能力。

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综合运用先进技术和有效方法,防攻击、防病毒、防入侵、防篡改、防泄漏,加强实战化、常态化的攻防演练,不断提升系统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持续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加快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强化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应用,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六、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新体制

18.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长任组长,相关分管省领导担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督促评估。各级政府、省各部门和单位要把数字政府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抓具体,层层压实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新格局。按照上下对应关系和职责明晰、权威高效的要求,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责任单位: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狠抓推进实施。抓紧制定省级重大任务、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大安全“四重”清单,各部门和单位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建立健全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提高业务和技术融合水平。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组建省大数据集团公司,充分运用社会资本和先进技术,推动数字政府项目运营式发展。建立政研企合作的自主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集成,加强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组织省内信息技术企业面向政务信息化重点领域研制相关产品平台、解决方案和标准规范,参与技术研发、运维保障、升级改造等支撑服务,形成产用互动良性循环。(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

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统筹建设管理。按照集约节约、精准精细、共建共享的原则,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的数字政府一体化建设管理新机制,着力根治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粗放管理问题。建立健全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化管理制度,凡不符合数字政府建设规划、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不列入项目清单、不批准项目建设、不安排运维经费。健全会商联审机制,优化项目审批方式和流程,合理缩短审批周期。整合利用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资金,实行全口径全覆盖扎口管理,制定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预算标准,严格规范运维经费审核和使用,未经审核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完善财政资金购买信息化服务采购制度,创新购买服务运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务办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压实各方责任。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统筹全省数字政府建设,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统筹全省云网环境、数据共享、通用技术等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扎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牵头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年度任务清单,会同网信、工信等部门审核项目建设技术方案,配合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项目建设资金和运维经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审批、竣工验收,根据规定开展项目后评价。省财政厅负责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和运维经费管理,做好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监管,以及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省委网信办负责对项目安全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同参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前期技术方案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对项目密码应用规划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省审计厅依法对政务信息系统开展审计,推动政务数据共享相关制度落实。各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数字化治理主体责任,确保规范管理到位、集约建设到位、数据共享到位、安全保障到位。(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国家密码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务办、省大数

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22.加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全省公共数据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大力培养和引进复合型专业人才。加强各部门信息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水平。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提升数字素养。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探索建立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党委、人大、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参照本实施意见管理。

附件:名词解释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年4月4日

## 附件

## 名词解释

1. 政务信息化:主要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将政府的管理和服务进行集成或对信息资源开发和管理,改进政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工作方式,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决策质量、调控能力、廉洁程度,节约政府开支,向社会公众提供优质、规范、透明的管理和服务。主要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使用预算资金实施建设的电子政务网络、业务信息系统、信息资源库、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化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

2. 非涉密系统上云率:依托省政务“一朵云”部署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数量,占全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数量的比例。

3. 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已实现归集和按需共享的公共数据项数量,占公共数据共享需求清单中数据项总数的比例。

4. 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的公共数据项数量,占应开放公共数据项总数的比例。

5. 一网通办率:企业群众办事可一次登录、全网通办的事项数量,占政务服务事项总数的比例。

6. 一网统管:依托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优化城市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闭环的数字化治理模式,实现“一网感知态势、一网统揽全局、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

7. 标志性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在中小企业融资、教育、交通、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融合利用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开发形成的在长三角地区一流、具有较强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日

## 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21号)以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权力清单)的建立、调整、应用、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政府部门,是指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部门管理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在党委工作机关挂牌承担行政职能的机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履行行政职能的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权力,是指由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用、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等。

本办法所称权力清单,是以表格形式对经审核确认的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进行汇总的系列表单,包括省、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四级权力清单。

**第三条** 本省权力清单基础事项库由《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市设权力清单》和《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组成。

省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由《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中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组成;市县两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分别由《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市设权力清单》中市级、县级行政权力事项组成;乡镇(街道)权力清单由《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市设权力清单》中乡镇(街道)行政权力事项以及改革赋权事项组成。

**第四条** 权力清单的管理遵循依法依规、权责一致、动态调整、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坚持省级统筹、分级负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确保全省行政权力事项完整、准确、规范、公开,充分发挥权力清单在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部门全面依法正确履职尽责方面的基础性制度作用。

**第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将依法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列入本级人民政府权力清单,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应用目录清单,应当以权力清单为基础。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必须按权力清单规定执行,在权力清单之外禁止违法设立或行使行政权力事项。

**第六条** 全省统一建设权力清单管理系统,优化动态调整流程,实现权力清单统一、规范、高效管理。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为权力清单的编制主体、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对权力清单内容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负责。

机构编制部门是权力清单的管理部门,负责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建设,对权

力清单的建立、调整、应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权力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权力事项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建设中的应用。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政府部门在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场所实施行政权力事项,做好运行、维护和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编制发布

**第八条** 权力清单中的行政权力事项应按照《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编制规范》编制,包括权力名称(含子项)、权力编码、权力类型、设定依据、行使部门、行使层级、行使内容等要素。

**第九条** 《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组织省级政府各部门编制,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组织专家审核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市设权力清单》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市级政府各部门编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市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专家审核论证后,报市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并按程序报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由省级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市县机构编制部门编制,经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专家审核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开。

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同级政府部门进行编制,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街道)权力清单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统一编制。

**第十条** 除保密事项外,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本级政务服务网等平台上对外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四章 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行政权力事项的新增、取消、变

更(含下放、委托、赋权、上收,下同)等情况及时对权力清单进行调整更新,确保权力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增加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应当增加的;
- (二)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按要求需要承接的;
- (三)因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应当增加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或废止,导致原设定依据失效的;
- (二)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需要对应取消的;
- (三)因机构改革或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力事项不再实施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变更行政权力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或废止,导致行政权力事项发生变化的;
- (二)国务院、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对行政权力事项予以调整的;
- (三)行政权力事项名称(含子项)、权力类型、设定依据、行使部门、行使层级、行使内容等要素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十五条** 行政权力事项的新增、取消、变更,由政府部门在权力清单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正式向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机构编制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后,司法行政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查。

“放管服”改革等各类改革涉及行政权力事项新增、取消、变更的,由本级有关改革牵头部门提出意见建议,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并发文后,由机构编制

部门及时调整。

**第十六条**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并正式印发的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各类目录清单发布后,权力清单应按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七条** 政府部门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应经部门法制机构审查、部门会议集体讨论通过,并以书面文件正式报送至机构编制部门后,在权力清单管理系统中提出调整申请。

《省市县(市、区)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乡镇(街道)法定权力事项清单通用目录》由省级政府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市设权力清单》由市级政府部门提出调整申请,其中,市设行政权力事项的新增需报省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省市县三级权力清单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组织同级政府部门根据权力清单基础事项库变动情况及时按程序进行调整,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乡镇(街道)权力清单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动态调整。

政府部门因机构撤销、合并、分设的,由继续行使行政权力事项的政府部门负责提出调整申请。

应由上级政府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未及时调整的,下级政府部门应及时向上级政府部门和本级机构编制部门书面报告,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收到报告后,确需向上级机构编制部门报告的,应及时进行专题报告。

**第十八条** 政府部门提出权力清单调整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增加、取消或变更行政权力事项的具体法定依据。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依规进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权力清单。

**第十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情况,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对外发布本年度最新版本权力清单。

## 第五章 应用监督

**第二十条** 权力清单通过权力清单管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执法综合监督管理平台、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乡镇(街道)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等各类权力清单应用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实时共享。

“放管服”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证照分离”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互联网+监管”等各类改革涉及行政权力事项的,以及向乡镇(街道)赋权,必须以权力清单为基础,确保全省行政权力事项的统一规范。

**第二十一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司法行政、政务服务、政府督查等部门,加强对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部门在编制、调整权力清单中遗漏行政权力事项或将设定依据不充分、不准确的事项列入权力清单的,出现本办法规定应当调整权力清单的情形而政府部门未及时主动发起调整的,实际运行的权力事项与权力清单不一致的,由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司法行政、政务服务和政府督查等部门督促政府部门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权力清单运行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完善“三定”规定和修改法律、法规、规章的意见建议。

权力清单动态调整和运行情况应作为年度机构编制重大事项报告、部门履职尽责考核以及政府督查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政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权力清单的管理,明确本部门权力清单管理工作的牵头机构,统筹做好本部门权力清单编制、调整、应用等相关工作,对下级部门推行权力清单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政府部门应当建立权力清单社会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制度,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权力清单调整优化等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就行权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的投诉和举报,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回应,重大问题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机构编制部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6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 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 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人防办、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3日

## 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商务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应急厅  
省政务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广电局 省人防办 省林业局 省地震局  
省气象局 省通信管理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有效发挥各类开发区(含高

新区)、工业园区(含乡镇工业集中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在增加有效投资、促进转型升级方面的集聚效应和示范作用,按照重大项目、低风险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分类管理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代办帮办和咨询辅导服务机制,简化社会投资的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流程,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现就产业园区内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 一、重大项目实施“拿地即开工”

列入国家、省、市、县(市、区)重大项目目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关于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推动实现“拿地即开工”的指导意见》(苏工改办〔2020〕1号),选择采用“拿地即开工”方式,项目所在地市县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 二、低风险项目实行简易审批

低风险项目是指不会对周边环境和相邻的建筑、居民生活产生不利影响,未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但用地范围不大于5万平方米、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或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不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危险物品,不属于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新建单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不属于超限工程的生产性厂房、仓储类项目。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划分为用地许可、开工前许可、联合验收、不动产登记4个环节,自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开始至不动产登记完成,总审批时限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低风险项目办理全流程仅需办理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竣工验收备案、门楼牌号编制、不动产登记,共11个事项,其他各类许可、备案、评估评价等事项免于办理。

### 三、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

小型低风险项目是指低风险项目中,在施工许可限额以上、新建单体建



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单跨小于18米的单层建筑或者跨度小于9米且无振动荷载的3层及以下建筑类型的项目。小型低风险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满足统一开工条件的,由建设单位作出承诺,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后,项目即可开工。

#### 四、规范评估评审服务

建设单位免费使用区域评估和规划环评评估结果,不需要进行项目单项评估。区域评估、开工许可阶段前测绘,以及行政机关委托的技术评审、专家评审、检验、检测等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不得转嫁给建设单位。

#### 五、推动“多测合一”和联合验收

加快“多测合一”改革,省级层面加快制定统一的联合测绘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跨部门、跨阶段测绘成果共享。用地许可阶段和开工前许可阶段涉及的测绘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合并委托实施,测绘成果免费提供给建设单位使用。整合联合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避免对同一标的物重复测绘。

对于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和部门实施的联合验收同步进行。联合验收仅进行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推进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前检查等不同阶段标准的统一和衔接。对于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已完成测绘、检测、检验的内容,负责联合验收的部门可以通过复核、校验相关测绘、检测、检验结果进行验收的,不再进行现场验收。

#### 六、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

建设项目所需配套且在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市政公用服务报装,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一并申请。在联合验收中,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连通。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免于办理行政许可,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建设过程中占用道路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自行恢复,或者委托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管理单位恢复。

## 七、改进相关监管措施

低风险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共同作出承诺,相关审查管理部门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抽查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验线事项,属于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前实施;属于小型低风险项目的,在工程开工后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事项,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的施工过程中并行办理。将开工前必须进行的现场踏勘并入开工前许可阶段,由牵头部门组织进行一次性联合踏勘。档案验收实施告知承诺制,不再纳入现场联合验收的内容,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档案时检查所移交档案是否符合归档要求,并复核比对竣工图是否符合许可的内容和测绘的结果,保证图物相符。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年2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40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40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 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

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省财政对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20%，实施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7.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 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 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 为10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200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11. 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LPR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FTP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80%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中央财政下达的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60%,由各县市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2015—2020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

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17.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2022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10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产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80%提高至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于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对2022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15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5000—20000平方米和20000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10万元和2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

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 江苏省数字政府建设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我省统筹推进现代数字政府建设的元年。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61号),增强机遇意识和赶超意识,聚焦大平台共建、大系统共享、大数据共治,大力开展云网升级、数据共享、治理转型三大攻坚行动,努力开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新局面,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大力开展云网升级攻坚行动

1. 打造“苏服办”总门户。6月底前,制定发布《“苏服办”总门户建设管理规范》,发布“苏服办”品牌;建成全省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面接入、同源发布、统一管理。深化拓展“苏服办”移动端服务事项,完成

240项标准应用集成至“苏服办”移动端。(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应用“苏服码”。5月底前,制定印发“苏服码”主标识建设标准规范。6月底前,实现一人(省内常住居民)一码、一企(省内注册企业)一码。9月底前,完成卡(社保卡)码(苏服码)融合,通过旅游景点等场景应用,加快推动“苏康码”和“苏服码”融合,并与电子社保卡互通;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点全面应用“苏服码”。按照统一部署,完成国家电子居民身份证应用(无锡)试点,整体关联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升级“苏康码”。在3月底已完成“苏康码”扩容至20万QPS任务基础上,4月底前,完成生码、亮码、扫码(验码)、赋码(转码)等功能优化改造。6月底前,增设各设区市“苏康码”接口备用环境,建起“涉疫数据专题库”,“苏康码2.0”正式上线并运行。(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建设政务中台。按照“省一级建设、省市县三级应用”要求,采取业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与服务调度“3+1”架构,9月底前,完成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建设,打造数字政府运转中枢。聚焦“一件事”集成改革、综合窗口统一受理、长三角“一网通办”,选取5个设区市、10个省级部门开展综合试点应用,力争取得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汇集通用技术。大力优化电子印章、短信平台、电子支付等系统功能,打造可扩展的应用技术平台,提供满足需要的通用技术组件。建设全省政务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公共技术平台,在数据共享、“一网通办”等领域开展试点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优化政务云。5月底前,完成政务云麒麟节点建设,新增2.7万核CPU、

6PB存储。6月底前,按照省级统筹原则,抓紧研究提出全省政务“一朵云”建设方案,依托省大数据集团公司打造江苏自主“一朵云”。8月底前,出台政务云管理规范。11月底前,实现设区市现有云节点统一纳管,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基于省政务云部署。(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7.改造政务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加快改造升级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11月底基本完成。按照“一部门一系统”“一市一平台”原则整合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4月底前出台实施方案,11月底前基本做到统一接入、全面贯通。6月底前,完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IPv4/IPv6双栈改造工作,完善省市运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年内,省级部门所有非涉密业务专网归并整合至电子政务外网。(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加强标准化建设。全面对接国家标准,对不符合的进行清理规范,注重与国家各类平台连接和贯通,实行规范化、标准化、一体化运行。组建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智库,印发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研究制定公共数据共享交换、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平台建设相关标准,在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中全面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大力开展数据共享攻坚行动

9.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用5个月时间深入开展数据汇聚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数据源头治理,整合业务信息系统,规范项目建设管理。4月底前,制定印发数据汇聚治理攻坚行动实施方案。5月底前,按照全覆盖、穿透式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化专项摸底清查。6月底前,在摸清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底数的基础上,形成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目录清单。8月底前,健全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通过采集、清洗、挖掘、

分类等方式从源头开展全量化汇聚、标准化治理、场景化开发,做到数据真实、完整、准确、通用。11月底前,优化人口、法人、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五大基础数据库功能,按需整合教育、社保、交通、医疗、水电气等行业数据。建立常态化数据汇聚治理和质量管控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加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宣贯实施《江苏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6月底前,修订印发我省数据分类分级、目录编制、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实施细则,年底前基本做到应归尽归、按需共享,政务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95%。各级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全面对接省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以数据实时共享、接口调用为主的对接机制,大力推进省级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业务系统双向共享。4月底前,编制实施数据共享责任动态清单。建立主题库、专题库动态响应机制,10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审批、人才落户、新生儿出生等15个重点主题库、专题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民政、商务、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医保等8个重点领域开展数据回流试点,满足各级政务数据需求。在省政务服务网2月1日已上线运行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基础上,加强省市平台一体化联动,压实各级部门数据安全有序开放主体责任,确保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85%。(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加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在中小企业融资、智能制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医疗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融合利用政务数据与行业数据,形成30个标志性数据开发利用场景。(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地方金融

监管局、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大力开展治理转型攻坚行动

12.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制定出台“一网通办”专项行动方案。统一各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标准一致、动态更新,切合网上可办好办需求,确保年内“一网通办”率达到85%,确保160项重点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牵头完成16项长三角“一网通办”任务,重点推进结婚登记跨省办理、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赋能银行自助终端提供政务服务等6项任务。围绕个人事项全领域和企业经营全周期服务,全面深入推进“一件事”改革,梳理部门事项清单和业务流程,推动部门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实现更多事项网上可办好办。加快“苏企通”推广应用,实现市县覆盖应用率100%。(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积极推动“一网统管”。研究制定“一网统管”专项行动方案,积极构建省域一体、城市主体、分层分级、智能安全、高效便捷的数据驱动治理新体系。在南京、苏州、南通、宿迁先行开展试点,围绕经济运行、应急指挥、消防救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治理、基层治理等领域,积极探索建立“可感、可视、可控、可治”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形成智能感知态势、精准预警风险、高效决策指挥、快速协同处置等能力;省级统筹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数据融合共享,提高数据赋能精准性和时效性。9月底前,完成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优化升级,并制定全省统一的监管数据标准,建立监管事项清单动态维护和审核发布机制,探索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管理方式;12月底前,切实做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食品安全、金融监管和校外培训等8个领域12个综合监管事项落地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加快建设疫情防控管理平台。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制定印发疫情防控管理平台建设和实施方案。4月底前,完成省级疫情防控管理平台项目立项审

批工作,高效便利推进项目实施。9月底前,基本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并与国家平台有效对接。11月底前,形成全省高效运行的统一平台,为科学精准防控疫情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南京海关、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5.全方位全领域推进数字化转型。6月前,省政府各部门及部门管理机构分别研究制定本单位和分管领域(行业)数字化工作方案。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以及防灾减灾等,加快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探索“互联网+”社区治理新模式,推进农村网格化社会治理智能应用,坚持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档升级,加快建设“城市大脑”。(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质效。6月底前,在生态环境、司法、交通运输、医保、人才、文化旅游等领域实施个性化服务表单,统一热线服务办理标准。10月底前,建成热线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部门单位信息共享共用,提升诉求处办效率。(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医保局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全力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任务落地落实

17.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规范管理体制。加快成立省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要点。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建立对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抓紧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聚焦三大攻坚行动,成立联合工作专班,对标对表、从实从快,按照“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建立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管理机制,确保年度各项目标任务顺利推进,努力实现现代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良好开局。(责任单位:省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理顺大数据管理体制。按照上下对应关系、职责明晰、权威高效原则,理顺全省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年内基本调整到位。建立首席

数据官制度。加强政研企合作,研究成立数字政务创新研究院。(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统筹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4月,抓紧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和资金审核审批流程管理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抓紧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2022年度任务清单,提出资金安排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审核确定2023年运维经费预算。研究制定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集中建设办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0. 组建省大数据集团公司。4月,进一步完善省大数据集团公司组建方案,明确功能定位,设计股本结构,优化科学治理,并研究有关支持政策和措施。5月,按程序研究决定后,争取尽早挂牌成立。(责任单位:省政务办、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1. 夯实网络和数据安全。完善统一运管和安管平台,增强安全防护技术能力,筹划异地灾备中心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控,完善应急预案,适时开展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积极推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密码应用。6月底前,挂牌运行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通报中心政务分中心,健全安全通报机制和流程。4月、7月、9月,开展全方位针对性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落实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探索制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目录,强化敏感数据监测与保护,开展重要数据备案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认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强化人才队伍保障。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内容,提升数字素养。6月底前,研究制定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办、省大数据管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十四五” 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 关于“十四五”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打造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现就我省深入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主线,以打造农业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新高地为目标,坚持规模化、设施化、智能化、融合化、绿色化发展思路,把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突出数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增强政府宏观分析决策和生产经营服务能力,实现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数据应用场景创新突破、数据要素价值充分激发、数字经济业态更高质量,为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全国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十四五”期间,打造100个数字化创新引领的智慧园区、200个智能化水平



先进的数字化农场(牧场、渔场)、10个全程贯通的特色产业链数字化试点县、7个以“苏农云”为底座覆盖全省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到2023年,建成一批特色农产品数字化产业链,一批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场景,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68%。到2025年,绿色化、智能化、现代化生产体系有效建立,农业生产性服务数字化取得重要突破,数字技术在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各环节全链条广泛应用,省市县一体化的大数据智能决策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全省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70%。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园区数字化提档升级工程。将具备条件的各类现代农业园区作为推进农业数字化的“先行区”,按照“一园一策、数字赋能、全面提升”的要求,在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推动生产要素数字化、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增强数字化公共服务能力、丰富数字化决策指挥手段等方面,全方位提档升级,打造一批主导产业突出、数字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辐射带动有力的智慧农业园区,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场数字化标杆建设工程。在实现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生产的基础上,加大农业生产数字化改造力度,推动环境测控、水肥调控、航空植保等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 in 种植业耕种管收各环节广泛应用。加快规模畜禽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普及推广精准饲喂、环境实时调控、疫病防控、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技术产品。加强水体水质监测调控、自动投喂、尾水处理等技术装备在渔业上的应用。坚持行业标杆导向,建设一批具备先进水平的数字农场(牧场、渔场),扩大示范辐射效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数字化强链增效工程。聚焦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主导产业,以县域为单元,以“延链、补链、强链”为关键,加强数

字技术在产前、产中、产后的应用,开展全程数据采集监测,打造一批“链通数融”的特色产业链,促进生产加工数字化、经营流通数据化、质量监管精准化、过程服务高效化、数据信息可视化,以数据流带动技术流、资金流、人才流、物流等要素向产业链集聚,助力现代农业产业链优化升级。(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业产能数字化监测评价。推进第三次土壤普查、农业种质资源调查和测土配方施肥等数据更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减肥控药等动态监测和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管理,加快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及智能农机作业数据信息“入网上云”,完善农业基础数据资源库。以水稻、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为重点,综合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实现农作物类型、耕作方式、种植面积、作物长势和作物产量等动态监测,提升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和模型研究,建立高效精确预测方法与评价体系,形成农业产能监测评价“一张图”,全面增强农业生产决策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气象局、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生产数字化全链条解决方案。加强数字农业关键技术攻关,开发数字育种设计平台,提升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水平,构建分品种的生长调控知识模型,建立试验示范及推广应用基地,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先进成熟的“场景+链式”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生产过程动态监测、精准调控与智能管控,增强农业生产数字化支撑保障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农科院、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增强农业生产性服务数字化能力。大力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构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公司、供销社基层社等多元主体参与的现代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集成建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

务云平台,研发高效精准的智能匹配技术,逐步提高市场信息、农资供应、绿色生产、废弃物利用、农机作业及维修、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营销网络远程培训等云服务能力。研究制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标准,加强监测技术设备研发应用,建立农业生产服务质量数字化评价监管体系,形成“一站式”服务新模式,带动更多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农产品质量信息化监管力度。增强农产品安全保供能力,推进农产品质量溯源与市场监测预警数字化,研究运用在线监测预警农产品市场信息新手段,探索建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数字化档案。完善农业投入品数字化监管,运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打通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数据通道,集聚“生产+市场+监管”三方资源,打造融合全过程各环节信息为一体的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不断提升快速反应监管能力,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农垦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高农业安全生产预警防范能力。围绕渔业安全生产、农机作业安全、重大自然灾害防范等方面,加强农业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体系研究,推动集成雷达、传感器、红外、北斗等技术的智能监测设备研发应用,提升安全风险全面感知能力。加强时空数据、物联网数据等资源汇聚融合、关联分析,实现各类风险的早期预警、实时监测、决策指挥、应急调度,提高风险精准评估、高效处置和综合执法能力,构建全方位、立体式的风险防控“一张网”。(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数字化管理水平。持续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和“三地”管理数字化,建立大数据监测体系,构建智能决策预警模型,推动集体经济数据汇聚融合,强化农村宅基地、承包经营权审批与不动产登记发证等信息共享,促进农村财务、集体资产等“云监管”“云办理”,实现农村集体经济监管透明高效。(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农村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农村地区接入网扩容,持续推进农村地区5G网络建设,面向有条件、有需求的农村地区逐步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提升农村地区信息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开展农村地区接入网IPv6升级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加快农村流通服务数字化,支持重点园区、规模农场打造农产品产地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冷链物流设施数字化改造,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健全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三农”金融服务精细化水平。以“三农”金融服务需求为切入点,依托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和生产、经营、资产等多维度数据,推进农村信用评级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精准画像、信用评分,形成“三农”金融服务数据中台,为创新设计农业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各环节金融信贷保险产品提供大数据服务,打造强有力的乡村振兴金融引擎。(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农业数字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出台政策、财政补助、减免税收等扶持方式,吸引科技企业、涉农企业参与到农业数字化建设工作中,提升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数字素养,全面推进农业数字化。省农业农村厅要健全协同推进机制,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细化任务清单,明确相关责任,确保农业数字化各项建设任务落地落实。(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协同创新。面向数字技术、数据要素全程全链条创新应用等重大需求,坚持“急用先行、重点突破”原则,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形式,精准遴选行业内领军科研团队或创新企业,联合相关科研机构、涉农高校、农业

企业等成立“1+N”创新联合体,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促进“研发端”“生产端”与“需求端”精准衔接,加快研发与创新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形成若干个农业数字化全链条解决方案。(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科院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渠道,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农业数字化建设支持力度,在支持传统项目数字化改扩建的同时,对重点建设任务给予支持。加大农业农村重大项目投资招引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农业数字化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投放机制,降低融资成本,加大中长期信贷支持。多渠道、多形式培养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技术融合的复合型人才,鼓励支持数字化人才进乡入村,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技术应用能力。(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苏银保监局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营造良好环境。在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设置农业数字化指标,定期开展全省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能力监测,推动各地强弱项、补短板、增优势,形成区域间、行业间协同并进的发展格局。适时举办数字乡村紫金山峰会、数字农业创业创新大赛等,建立农业数字化专家智库,挖掘一批先进适用的典型实践案例和技术集成方案,打造数字农业品牌。(省委农办、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和单位及各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农业农村发展的影响,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更富成效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现就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提出以下若干政策措施。

### 一、全面提升财政金融支农质效

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实行差别化信贷政策,对涉农贷款和普惠型涉农贷款单列信贷计划。人民银行综合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按不低于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以政策激励和优惠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2022年力争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贷款余额超过5000亿元,全省涉农贷款发放余额突破5万亿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 二、优先支持粮食油料生产信贷投放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撬动作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接用于粮食、油料生产的贷款,可在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予以贴息支持,具体贴息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鼓励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利用央行低息政策资金向产粮大县倾斜配置信贷资源,确保产粮大县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加大支持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力度,对承贷的省级储备粮贷款,实行优惠利率,发放信用贷款。对省级储备粮集中统一管理所需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及收购,提供最长15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优化完善粮食共同担保基金,加大对粮食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省财政厅)优化种植业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推动水稻、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产粮大县(市、区)全覆盖,扩大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开展水稻优质品种收入保险试点,确保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80%以上。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中种植的大豆和玉米纳入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

## 三、加强生猪等“菜篮子”生产金融支持

全省或本地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3个月以上时,扩大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信贷投放,各地可按规定统筹省以上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不高于2%的贴息补助。加大对池塘生态化改造、海洋渔业发展等贷款发放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进一步提升生猪保险保障水平,能繁母猪、育肥猪和仔猪每头保险金额分别提高到1500元、1000元和300元,促进生猪保险规模扩大。鼓励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推动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责任单

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鼓励各地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农业保险机构因地制宜创新开发针对蔬菜、水产等高效设施农业的设施保险、收入保险、产量保险、指数保险等，持续扩大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

#### 四、全力满足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资金需求

鼓励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适度降低贷款条件，实行优惠利率，向种业企业投放种子收购贷款。探索建立高标准农田财政资金“先建后补”机制，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等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鼓励省乡村振兴投资基金加大种业企业投资力度，其中政府出资部分可适当降低门槛收益，向社会资本方让渡政府出资部分收益，推动种业企业兼并重组。(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引导农业保险机构进一步完善制(繁)种保险产品，满足制种企业各类风险保险保障需求。鼓励农业保险机构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试点。(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五、拓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渠道

鼓励金融机构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单列信贷计划。(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农业企业上市挂牌专项培育行动，2022年新增上市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3家、拟上市培育入库企业不少于5家，加大拟上市企业辅导培育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江苏证监局)推动省和地方乡村振兴基金统筹联动，对经济薄弱地区、乡村振兴工作任务重的地方，省政府投资基金在省乡村振兴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可适当提高，支持优势产业、优质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 六、开辟农业农村重大项目融资绿色通道



组织金融机构每年精准对接1000个以上重大项目,探索运用投贷联动等投融资模式,力争投放贷款不低于500亿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农业农村厅)鼓励各地在省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内优先支持建设符合条件的农业农村重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农业农村重大项目专属债券提供良好的承销服务,支持农业数字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 七、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作用,支持金融机构大力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的“苏农贷”产品,大力推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产品,贷款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首贷扩面行动,2022年基本完成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 八、加快普及小农户普惠信用贷款

支持金融机构大力开展金融富农行动,创新推广小额普惠信用贷款特色产品。鼓励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快推进“整村授信”,加大纯信用产品“富农易贷”推广力度,2022年基本实现全省行政村覆盖,贷款余额超过600亿元。(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强化金融支持富民强村重点帮促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投放力度,确保对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新认定的低收入农户应贷尽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开展省低收入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扩大到普通小农户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加强小农户金融保险政策宣传和服务,加大针对小农户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拓宽小农户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积极运用商业保险增强低收入人口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江苏银保监局)

## 九、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效能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高“三农”业务占比,切实降低担保费率。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2022年要实现业务全覆盖,新增担保140亿元;进一步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部分或全部担保费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农业企业发放“小微贷”,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贷款担保服务,不向企业收取担保费。支持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农业产业园区、农业现代化先行区等建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 十、打通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堵点

加快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金融服务功能,拓展农村集体资产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确保集体资产入场交易全覆盖,大力引导农户和经营主体承包土地经营权、养殖水面经营权、大中型农机具、农业设施、农业活体、农民住宅等各类农村资产资源要素进入平台交易。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农村产权交易产生的金融需求推出专属产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发展农村产权抵质押贷款,探索建立多方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金融租赁业务,开发适合“三农”特点、价格公允的产品和服务,支持农业大型机械、生产设施、加工设备更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农业农村厅)

## 十一、鼓励开展金融支农创新试点

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在60个乡镇深入开展银行业保险业服务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完善“政银保企”现场对接等工作机制,在金融有效服务乡村产业、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科技赋能数字乡村建设、基层党组织共建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提升金融在农村地区综合服务功能路径。(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农宅贷”等试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农

村信用社联合社)

## 十二、健全金融服务网络

发挥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能,着力建设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子平台,引入更多政策性“三农”金融产品,当年新增涉农贷款30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鼓励金融机构建立“三农”信贷专员制度,明确“三农”信贷专员职责,主动指导客户开展多渠道融资,协助解决“三农”融资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鼓励保险机构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体系,积极运用先进技术识别、预警自然灾害等手段,主动提供防灾减损服务;优化完善养殖保险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建立保险机构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的重大灾害处理机制;建立政府监督、保险机构及第三方机构查勘定损工作机制,确保应赔尽赔、快赔早赔。(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完善多层次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更好服务“三农”市场主体,力争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全年为“三农”等客户提供融资500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

## 十三、加强农村金融风险防控

在农村大力开展金融保险知识普及教育,持续抓好重要时间节点专题宣传活动。强化对涉农金融产品销售中介机构监管,引导投资机构在农村向合格投资人推介合适投资渠道和产品。严厉打击以农民合作社等名义开展的非法集资行为。(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 十四、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三农”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支持“三农”效能评价制度,定期通报评价结果,并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重要参考依据。(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十五、强化部门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加强政策联动、工作互动和信息互通,形成金融支农整体合力。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财政奖补政策给予支持。金融管理部门要着力加强考核激励约束,引导金融机构优化服务和资源配置。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共享产业发展信息、扶持政策以及主体名录等。(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 十六、推动金融机构协作交流

成立省级金融机构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联盟,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创新金融支农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提出金融支农政策研究和改革建议,推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共享“三农”金融需求供给信息。(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证监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如国家出台同类政策,原则上按“取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

苏农规〔2022〕3号

为进一步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和《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1〕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海洋伏季休渔规定通告如下:

一、休渔海域:北纬35度至26度30分的黄海和东海海域。

二、休渔作业类型: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三、休渔时间:每年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其中,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8月1日12时;张网类作业除单锚张纲张网(帆式张网)外休渔时间为5月1日12时至9月1日12时。

四、捕捞辅助船原则上执行最长休渔时间规定,即5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确需在最长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有关实施方案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五、特殊经济品种可执行专项捕捞许可制度,具体品种、作业时间、作业类型、作业海域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六、海洋伏季休渔期间,因实施海洋渔业资源监测调查等任务确需出海作业的,须向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七、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当回船籍港休渔,按照船籍港渔船伏休泊位图停靠,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因渔港条件不足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须由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船籍港和停

泊港两地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由停泊港所在地渔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因船舶维修等原因确需移泊的,须由渔船船东提出申请,经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异地停泊的由停泊港所在地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审核,由设区市渔业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因防御台风等紧急情况确需移泊的,按防台风等应急预案处置。

八、本通告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海洋伏季休渔的通告》(苏农规[2019]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4月22日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总603期）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编：210024  
电话：（025）83396745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定价：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网址：<http://www.jiangsu.gov.cn>